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14學年度學士班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簡章

繳費時間：114.4.28 ~ 114.5.8

報名時間：114.4.28 ~ 114.5.9 17:00止

考試日期：114.5.24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校 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 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7

電子信箱：admiss@gm.ncue.edu.tw

【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本校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

114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名額一覽表

編號	招生學系		系辦校內分機	招生名額	考試類型及配分		審查資料繳交方式	
					資料審查	面試	郵寄 (或親自繳交)	上傳
1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		7203	2	40%	60%		✓
2	地理學系		2806	1	40%	60%	✓	✓
3	公共事務與 公民教育學系	公共事務組	1937	1	40%	60%		✓
4		公民教育組	1937	1	40%	60%		✓

本校總機號碼：04-7232105

【目錄】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1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3
【共同規定事項】	4
壹、 依據	4
貳、 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期限	4
參、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4
肆、 報名費用、期間、方式、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5
伍、 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7
陸、 考試日期及時間	7
柒、 錄取規定	8
捌、 放榜及成績單下載	8
玖、 成績複查	8
壹拾、 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9
壹拾壹、 其他規定	9
【各招生學系相關規定事項】	10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	10
地理學系	11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1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二】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0
【附錄三】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21
【附錄四】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22
【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錄六】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24
【附錄七】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附錄八】報考資格切結書	26
【附錄九】本校位置圖及交通指南、校區平面圖	27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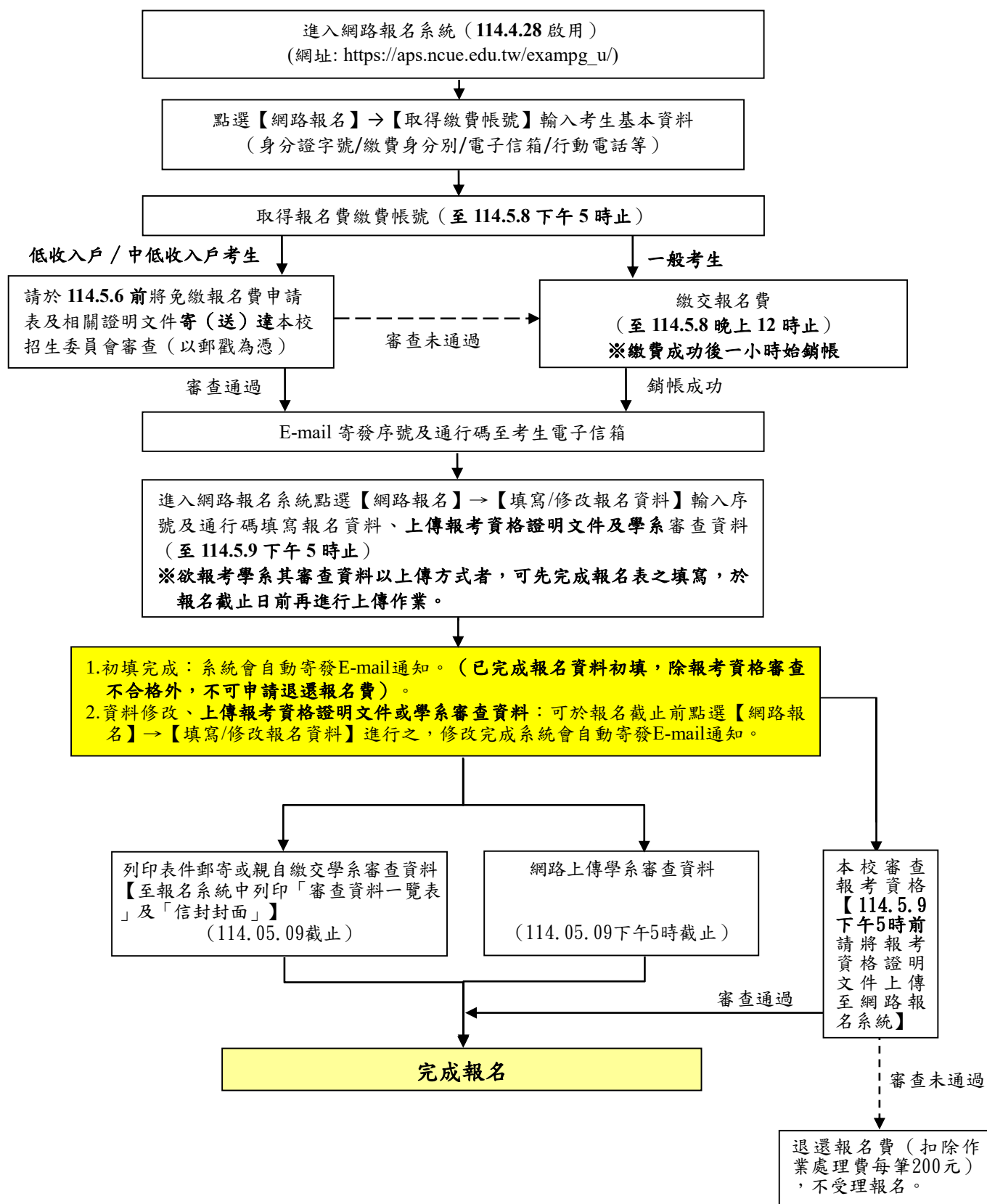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日期（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報名費繳費帳號取得		自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報名費繳費期限		自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晚上 12 時止
網路報名 【含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自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學系審查資料 繳交截止【繳交 方式請詳各招生學 系相關規定事項】	上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郵寄 【或親自繳交】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止 【郵寄以郵戳為憑】
准考證下載 (請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自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起 至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止
公告面試時間和地點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考試日期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放榜及成績單下載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複查成績申請截止日期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前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前

◎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請事先取得繳費帳號，並於**114年5月6日(二)**前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申請免繳報名費（以郵戳為憑）。

※ 本日程表如有更動或因重大災害而須延期時，將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不另行通知。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1.每位考生限報考一校一學系。
- 2.報名資料如有罕用字,請依照「網路報名系統」→「罕用字說明」之方式辦理。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一)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非玉山銀行金融卡須另扣手續費)

1.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2.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本行轉帳無此項)

3.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4.輸入「轉帳金額」

5.完成繳費，列印「ATM交易明細表」

(二)網路ATM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網路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1.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2.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3.輸入「轉帳金額」

4.完成繳費，擷取「轉帳交易明細表」畫面留存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三)其他行庫匯款(須另收手續費，玉山銀行不接受臨櫃繳款)

受款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戶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

二、銷帳查詢方式：

(一)系統自動E-mail通知：報名費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E-mail通知銷帳成功。

(二)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三)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供日後有需要時備查。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免繳報名費。(請參閱P.5)

【共同規定事項】

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

貳、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期限

日間學制學士班：修業期限為4-6年（詳細規定請參本校學則）。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其對象必須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並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者，始得報名：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且鑑定證明須為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等教育階段期間所核發，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資格。

(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有效期限及重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視為永久有效。

※持鑑輔會證明報考之注意事項：

- 1.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應屆畢業生」不得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中等教育階段」、「高中職教育階段」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亦不適用。
- 2.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已畢（肄）業生」須持適用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含以上）」，不得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
- 3.高級中等學校畢（肄）業已逾1年以上者，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須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附錄八）。
- 4.由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不得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
- 5.高中職就學期間，若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已繳回鑑輔會證明），不得持該證明影本報考。
- 6.鑑輔會鑑定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不一致者，以鑑輔會鑑定結果為主。
- 7.報名截止日前仍未取得教育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者，請檢附教育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鑑輔會通過身心障礙鑑定之函文影本。

※學習障礙考生，僅得持鑑輔會證明報考。

二、學歷（力）資格：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報考資格者（附錄一）。

三、注意事項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一校一學系。

（二）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就讀期間可否轉系，依學系規定事項辦理。

肆、報名費用、期間、方式、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用：新台幣800元整。

二、報名期間：114年4月28日(一)上午9時至114年5月9日(五)下午5時截止。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P.2），務必於規定期限前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費動作，請特別注意各項時程，以免延誤報名。報名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一）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114年5月8日下午5時截止，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輸入考生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繳費身分別／電子信箱／行動電話等）即可取得。

（二）繳報名費：114年5月8日晚上12時截止（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請參閱P.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免繳報名費。

1.申請方式：於114年5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下列資料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詳附錄二）。

（2）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3）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之規定。

2.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E-mail寄發序號及通行碼至考生電子信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通行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2～5637）查詢。

（三）上網填寫報名表、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學系審查資料：114年5月9日下午5時截止，請至「網路報名系統」依序登錄「序號」、「通行碼」→「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確認→輸入報考學系→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報考學系規定應繳之審查資料（可填寫報名資料後再上傳）【請詳各招生學系相關規定事

項】→「報名資料初填完成」系統回覆訊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即完成報名，不可再申請退還報名費，惟在報名截止前仍可進行資料修改及上傳審查資料）。

(四)應繳資料繳交方式：

1.報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網路上傳至**114年5月9日下午5時止**，請將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詳下表】製作為PDF檔，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時分別上傳至對應之欄位（亦可填寫報名資料後再上傳），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前欲再修正或上傳者，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填寫／修改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2.學系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詳各招生學系相關規定事項】：

(1)郵寄或親自繳交資料：**114年5月9日止**，至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審查資料一覽表】及【信封封面】，填妥【審查資料一覽表】後置於審查資料最上頁，裝入資料袋或紙箱（請自備），再將【信封封面】黏貼於資料袋或紙箱上，依限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各招生系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逾期不予受理**。

(2)網路上傳：**114年5月9日下午5時止**，請將學系審查資料彙整合併成一個PDF檔，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時上傳（亦可填寫報名資料後再上傳），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前欲再修正或上傳者，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填寫／修改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建議製作審查資料PDF檔時，檔案總量請勿超過50MB，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儘量不要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以免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

應繳資料		備註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學歷（力）證明文件（擇一上傳）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並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 (2)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或113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若繳交學生證應有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務必影印後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或改繳在學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附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並經學校加蓋印信。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擇一上傳）	※持新制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報考（正、反面）。 ※持鑑輔會所發證明報考。 ※學習障礙考生僅得持鑑輔會證明報考。
學系審查資料(P.10-12)		所報考學系規定應繳之審查資料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規定考生報名時需繳交之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齊全，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二)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與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時填具「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附錄四）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限時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五)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1.考生除因重複繳費、溢繳、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但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等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退費申請日期：**114年4月28日至114年5月24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退費申請手續：填妥**退費申請表**（詳附錄三）並檢附報名費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餘款於**114年6月底前**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伍、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下載，並以A4白紙單面列印。開放列印日期：**114年5月19日上午10時起至114年5月24日止**。

二、請至本校「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後，以A4白紙單面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學系、組別等，請詳細核對各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誤植處，親筆簽上姓名、日期及聯絡電話後於**114年5月21日前**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傳真04-7211154，電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7），以免影響權益。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限次數），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向各招生學系申請補發。

五、准考證僅供本考試時使用，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六、考試當日如需到考證明，請至各招生學系辦理。

陸、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為**114年5月24日（星期六）**，考試時間及地點於**114年5月20日（星期二）**於本校網頁上公告。

二、請考生依招生學系規定之時間，持准考證（請自行下載列印）及以下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備驗應試：

- (一)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或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餘證件概不受理】
- (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等。
- 三、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柒、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捌、放榜及成績單下載

- 一、放榜日期：114年6月12日（星期四）。
- 二、「錄取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教務處網頁<http://acadaff.ncue.edu.tw>，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正取生錄取通知單及備取生聲明遞補意願通知單將以信函寄發，若於本校榜示後七日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另請正、備取生詳閱本簡章「壹拾、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之規定，逾期未辦理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成績單：請於榜示後至「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成績查詢」→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本校不再另寄發紙本。

玖、成績複查

- 一、申請方式及期限：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前送達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
- (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五），另需附貼足郵資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成績單及複查工本費5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信封請註明「114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成績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以成績加總是否有誤為成績複查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格。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依招生委員會決議公告之，考生不得異議。

壹拾、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 一、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郵寄「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附錄六）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二、若正取生因故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而有缺額時，由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通知登記有案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七），並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於聲明就讀意願後欲放棄者亦同。

壹拾壹、其他規定

- 一、大專校院依規定無設置特殊教育班，本考試考生錄取後皆與一般生合班授課，學習標準亦同。
- 二、本校畢業前資訊能力必須達到學校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得經學系同意後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該辦法之規定。
- 三、除依學系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生於報到後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須經各招生學系同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錄取生入學須參加體檢。
- 五、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 六、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有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 七、有關各類獎助學金資訊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tudent.ncue.edu.tw>。
- 八、學生住宿須依本校「學生申請住校宿舍分配作業規定」辦理。
- 九、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相關辦法。

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各招生學系相關規定事項】

學系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		
招生名額		電機專長 2 名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計分 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面試	電機電子資訊基礎能力	60%	1
	資料 審查	應繳之審查資料： 1.在校歷年成績單。【若為應屆畢業生，請提供至高三上學期成績（共 5 學期）】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0%	2
審查資料 繳交方式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相關說明詳簡章 P.5-6）		
備註		1.本系專業技術課程均須親自操作儀器設備，具一定之危險性，需有能力判斷即時情狀，並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2.本系教師均採口語講述教學。 3.本校分處兩個校區，部分專業技術課程因設備場地限制，需安排跨校區上課，故須自行處理交通往來事宜。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7203	E-mail	wangcc@cc.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emt.ncue.edu.tw		

學系		地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計分 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面試	地理相關專業知識。	60%	1
	資料 審查	應繳之審查資料： 1.在校歷年成績單。【若為應屆畢業生，請提供至高三上學期成績（共 5 學期）】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0%	2
審查資料 繳交方式 (兩項擇一)		1.上傳網路報名系統（相關說明詳簡章 P.5-6） 2.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收」（相關說明詳簡章 P. 6）		
備註		1.本系教師均採口語講述，學習評量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2.錄取學生得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甄選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3.本系學生畢業前須符合校定之資訊能力檢定門檻，或經系上審核通過後，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規定。 4.本系課程著重地理實察，會安排許多現地考察與調查，需要涉水測量、赴崎嶇山區探勘崩塌地、調查與探訪自然和人文地景；亦包含影像判讀、地圖繪製等，因此需要有良好的體能、移動能力和視覺功能。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2806	E-mail	geog@gm.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s://geo3w.ncue.edu.tw/		

學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公共事務組 1 名/公民教育組 1 名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計分 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面試	1.公共事務相關專業知識 2.公民教育相關專業知識	60%	1
	資料 審查	應繳之審查資料： 1.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若為應屆畢業生，請提供至高三上學期成績（共 5 學期）】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證照、社團表現、比賽得獎證明等）	40%	2
審查資料 繳交方式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相關說明詳簡章 P.5-6）		
備註		1.本系教師均採口語教學，重溝通理解及表達能力。 2.本系重視閱讀、聽講、溝通理解及表達能力，部份課程著重分組討論及報告。 3.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4.錄取之學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5.畢業前須符合本校規定資訊能力門檻標準，或申請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規定。 6.考生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報考組別，並在網路報名系統選擇要報考的組別。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1937	E-mail	pace@gm.ncue.edu.tw
學系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gm.ncue.edu.tw/pace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

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 低收入戶

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 中低收入戶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擬報考學系	學系			組別	組
聯絡電話	宅 () 公 ()		行動電話		
E-Mail					
報名費 繳費帳號	99216-□□□□□□□□-□ (務必填寫) ※此帳號僅提供本校資格審核使用，請勿逕行轉帳、匯款繳費。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報考者須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再填妥本表，連同以下資料裝入信封於**114年5月6日前**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自備信封，信封封面註明：內附 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證件）。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 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
 - 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 E-Mail 寄發序號及通行碼，通知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通行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招生組查詢。

（下面線框內，請考生勿填寫）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核章
☐ 符合	☐ 已完成網路報名	
	☐ 未完成網路報名	
☐ 不符合，另通知補繳報名費		

【附錄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含手機)	
報考學系	(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免填)		報考組別	組	
申請退費 原 因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 ☐ 重複繳費 ☐ 溢繳 ☐ 完成報名手續但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				
申請退費_____筆，每筆_____元（已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序 號			密 碼		
繳費帳號	99216-□□□□□□□□-□			繳費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繳費金額：_____元	
退費帳號(金融機構與郵局請擇一填寫,限本人帳戶)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立帳郵局：_____郵局 局 號：_____ 帳 號：_____		
請浮貼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浮貼處.....					
申請人：_____（簽章）_____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本表申請日期：114 年 4 月 28 日～114 年 5 月 24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審查通過後於 114 年 6 月底前統一匯款退費。

【附錄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報考學系		報考組別 (無可免)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障礙類別 (可複選)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情緒行為障礙 ☐ 身體病弱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發展遲緩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_____		
障礙程度等級	☐ 不分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項目(可複選)：

項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面試提早入場	☐ 需要(於面試前提早5分鐘入場)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 輪椅 ☐ 拐杖 ☐ 肢架 ☐ 放大鏡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需考場提供之特殊服務	☐ 座位空間需求(加寬、加長) ☐ 隨側協助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溝通表達方面	☐ 正常 ☐ 筆談 ☐ 手語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需求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		

- 1.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詳加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 2.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其他輔具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3.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 4.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時填具本表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限時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5.若有任何問題，洽詢電話：04-7232105 轉 5635。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錄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名		複查科目	面試	資料審查
報考學系 (組別)		原始得分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請詳閱簡章【共同規定事項】「玖、成績複查」之規定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本表姓名、報考學系、聯絡電話、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 以通訊方式辦理，填寫本表提出申請，另需附貼足郵資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成績單及複查工本費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信封請註明「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成績複查」。
4.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資料重審，亦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格。

【附錄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身分 (請勾選)	☐ 正取生 ☐ 備取生
通訊地址			
本人願意入學(或遞補錄取)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學系_____組			
錄取生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正、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同意錄取或同意遞補錄取)時，請依本招生簡章【共同規定事項】「**壹拾、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考生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 2.本聲明書填妥並由考生簽名後，應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郵寄至「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
- 3.本校預計於114年8月中旬寄發註冊相關資料，錄取生(含備取遞補為正取生)屆時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附錄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114 年 月 日
本人錄取 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名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_____放棄錄取本校_____學系_____組
之放棄錄取聲明書。

承辦人：_____錄取學校章戳：

中華民國 114 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依本招生簡章【共同規定事項】「**壹拾、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錄取生權益，錄取生應自行負責。
2. 本聲明書填妥並由錄取生及家長（監護人）簽名後，應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郵寄至「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之手續。
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報考資格切結書

【高中職畢（肄）業已逾 1 年以上且未曾至鑑輔會重新鑑定之考生請簽署切結書】

本人（考生）_____，身分證號_____，畢（肄）業學校，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且適用教育階段為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含以上）之鑑輔會證明報考 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並於高中職畢（肄）業後未曾至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身心障礙鑑定。本人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招生委員會查驗或經舉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即同意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本人絕無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則接受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自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接受撤銷畢業資格。惟曾就讀或目前正在就讀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之考生，須以大專校院就讀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考試，且不需簽署本切結書。

此致 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立切結書人（考生）：（簽章）

立切結書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日間）：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行動電話：

考生聯絡電話（日間）：

考生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考生如有本招生簡章【共同規定事項】「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內持鑑輔會證明報考之注意事項第 3 點之情形，請填妥本切結書，並親自簽名後，連同應繳資料中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製作為 1 個 PDF 檔後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至對應之欄位。

【附錄九】本校位置圖及交通指南、校區平面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

- 1.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塑生醫健康悠活館（原台化工廠）、7-11後，至進德路左轉即可抵達。
- 2.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至進德路右轉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轉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塑生醫健康悠活館（原台化工廠）、7-11後，至進德路左轉，即可抵達。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鐵、公路：

- 1.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台中方向、台中客運101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 2.從彰化火車站（三民路）搭乘「彰化客運」2A路公車，至彰化師大進德校區下車。

高鐵：

搭乘臺灣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轉乘「彰化客運」6936台灣好行—鹿港祈福線、「員林客運」6933台中—鹿港線、「員林客運」6933A台中—鹿港線、「員林客運」6737[台中—大城—西港]線、「員林客運」6738[台中—芳苑—王功]線，至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各大眾運輸工具之網頁及現場公告為準。）

備註：

- 1.高鐵台中（烏日）站與台鐵新烏日站為共構系統，考生亦可自台鐵新烏日站轉乘至彰化火車站。
- 2.本校進德校區大門前、彰化火車站附近設有MOOVO公共自行車，歡迎多加利用。
- 3.若欲搭乘計程車，車資估算：(1)進德校區至台中高鐵站250~350元、(2)進德校區至彰化火車站120~150元。
- 4.住宿參考：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https://tourism.chcg.gov.tw/index.aspx>→旅館民宿）。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右轉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後、師大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三民路）搭乘「彰化客運」2路公車往「保四」方向，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高鐵：

搭乘臺灣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轉乘「彰化客運」6936台灣好行—鹿港祈福線、「員林客運」6933台中—鹿港線、「員林客運」6933A台中—鹿港線、「員林客運」6737[台中—大城—西港]線、「員林客運」6738[台中—芳苑—王功]線，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各大眾運輸工具之網頁及現場公告為準。）

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



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208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電話：04-7232105

